

涉外商事审判中国际条约的适用

——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例

涉外商事审判中最常用的国际条约是《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CISG 是国际统一实体法最成功的范例，截至 2006 年底，共有 70 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既有发达国家，又有发展中国家，既有大陆法系国家又有普通法系国家和其他法系国家，公约本身就是许多法系合同法妥协的产物，是比较法研究的一个极好的样本。正确适用公约对于促进法律的全球化至少是各个法律体系的和谐协调具有重要意义，是法官对推动国际法律统一和经济全球化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大家知道，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已经到来，其他方面的全球化趋势也日益明显，法律要为全球化提供保障、提供便利。但遗憾的是，法律远远落后于现实，目前还没有具有广泛性的解决管辖权争议的公约、冲突法公约、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公约，更不要说综合性的统一实体法了。所幸我们有了一些统一实体法，如 CISG。对于这些比较稀罕的成果，我们要珍惜，这就要求我们正确适用公约，如果不正确适用，统一也只是一表面现象。接下来我主要从涉外商事审判角度谈一下 CISG 在我国适用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解释公约谈一些看法，请大家批评指正。

首先介绍一下人民法院适用 CISG 的情况。

对于 CISG 这样的民商事条约，人民法院直接适用、优先适用。在依照 CISG 来解决纠纷的案件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都直接引用了 CISG 的条文，而且优先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国际条约同我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0 年的一个通知中也明确要求：对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除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外，应予优先适用，同时可以参照国际惯例。公约优先还表现在优先于按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的准据法，如山东法院审理的一个案件，当事人双方分别是美国和中国的公司，一方当事人提出由于他们未选择准据法，应当按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法院则以中美都是 CISG 的缔约国为由适用了 CISG。

各级人民法院都有适用 CISG 解决纠纷的案例。从找到的案例来看，大多能够正确适用公约。但在早期，还有一些认识上的偏差，主要是有些案件应当适用 CISG 而没有适用，有些可能不应适用 CISG 却想当然地予以适用。这就涉及对公约其适用范围的理解。对于适用范围公约第一章有比较详细的规定，除第一章外，还有其他条文对适用问题做了特别规定。应当适用而未适用公约的案例有几个，如某中级法院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分别为中国和挪威的公司，一审法院以当事人未选择准据法为由，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二审改为适用 CISG。佛山中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当事人双方是中国和挪威的，一审也依照最密切联系原则适用中国法，二审改为适用 CISG。CISG 是自动适用的，只要当事人不排除即可，而不需要当事人明确选择。可能不应适用 CISG 却想当然地予以适用的案例也是有的，如两国间有“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或者其他条约，根据 CISG 第九十条规定：本公约不优于业已缔结或可能缔结并载有与属于本公约范围内事项有关的条款的任何国际协定……。对于与这些国家当事人发生的买卖纠纷，在确定是否适用 CISG 时都要慎重，要具体分析。

对于中国来说（可能还有某些联邦制国家），公约的适用还有几个特殊问题，这就是公约是否适用于香港、澳门和台湾。香港参加的有些条约不适用于内地，

如1961年10月5日订于海牙的《关于取消外国公文认证要求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条约，也不是全部都适用于香港，当然中央政府可以照会联合国秘书长，声明条约适用于或者扩展适用于香港。中央政府未声明 CISG 适用于香港，因此，CISG 原则上不适用于涉及香港当事人的买卖合同纠纷。澳门的情况大致如此。台湾当事人与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缔约国当事人之间的货物形式合同纠纷是否适用 CISG 呢？CISG 是否适用于涉及台湾的案件？目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审判实践也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应当引起重视。类似问题已经出现。如在美国联邦法院审理的台湾 MINGTAI 诉美国 UNITED PARCEL SERVICE 的案件中，台湾当事人主张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华沙公约），理由是中国加入了华沙公约，台湾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应当适用华沙公约。

其次，我谈一下公约的解释问题。对于条约的解释方法，《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主要是第三十一条 解释之通则和第三十二条 解释之补充资料。CISG 是国际条约，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解释规则也不完全适用，学者认为，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规则只解释缔约国之间的义务，而不适用于解释买卖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CISG 有独特的解释规则，第七条规定：(1)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2)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要促进公约适用的统一，就要考虑其他国家的法院是如何理解 CISG 的有关规定，否则就无法实现真正的统一。在适用第七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不要想当然的认为同样的法律术语在 CISG 和国内法中的含义相同，从而以国内法的规定来理解 CISG 的规定。但是当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不存在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通常是内国法来解决。因此，内国法对于解决 CISG 案件又是重要的。根据 CISG 第九条的规定，惯例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INCOTERM 常常成为根据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部分，有的国家还把《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的规定作为惯例或者用来解释、补充 CISG。总之，要正确解释公约，各国法院要尽量避免作出不同解释。

最后，我提出一个具体问题与大家一起讨论，即合同形式问题。我国在加入 CISG 时作了两项保留，其中一项是关于合同的书面形式。公约本身不要求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我国以前的《涉外经济合同法》要求涉外经济合同采取书面形式，根据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我国作出的保留，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1999 年的合同法不再要求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在内的涉外经济合同采取书面形式。这样一来，保留是否还有实际意义？我个人认为，通常不应再以合同未采取书面形式而认定合同未成立或者无效，保留可以撤回。